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恩平项目区)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金额	137.86
	联系人	梁伟浩	联系电话	7717017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江财农(2022)140号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750			
		实际分配下达	137.86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37.86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提高河流行洪能力,提升河道水安全保障能力,改善河道管护条件,规范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对潭江重点支流莲塘水、蜈冈水进行综合整治,达到防洪排涝的目标。主要建设河道护岸加固长1.61公里,河道清淤疏浚长11.4公里,河道岸线及综合整治长12公里。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2.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该项如实填报即可,非因挤占转移支付资金等不规范使用资金情况的,自评可不扣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督促、督促整改的,得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开展项目数量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按计划数量	按计划数量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
		质量指标		规划成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是否达到资金使用预期目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是	是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新时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水利发展的要求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加快从单一治理向系统性综合整治转变		是	是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p>一、资金使用绩效：</p> <p>(一) 资金支出情况：2024年年初预算为75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137.8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37.86元，完成率为100%。</p> <p>(二)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对潭江重点支流莲塘水、颍冈水进行综合整治，达到防洪排涝的目标。</p> <p>(三) 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主要建设河道护岸加固长1.61公里，河道清淤疏浚长11.4公里，河道岸线及综合整治长12公里。</p>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p>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p>											
<p>三、改进意见：</p> <p>无。</p>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p>四、到期资金：</p> <p>2025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p> <p>（如有政策项目延续专家论证意见、需求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比选方案等有关资料，请作为附件提供）</p>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	